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梦文化”）
- **本次投资金额：**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1,216.90万元，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故提请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投资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过去12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形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24年9月13日	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	300.00	60%
2	2024年11月5日	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万元港币	51%
3	2024年11月26日	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增资	45.90	51%
4	2024年12月16日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00.00	51%
5	2025年3月14日	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0.00	70%
6	2025年3月31日	北京流量奇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0.00	60%
7	本次对外投资	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00%
合计				1,216.90	/

注：

1.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为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剧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投资金额为1万港币，计算累计投资金额时按1万元人民币计算。

（二）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属于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设立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与北京青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卿文化”）设立合资公司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鸣文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悦融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青卿文化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青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YBW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玺

注册资本：2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10 号 B 座 3 层 335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影摄制；文化用品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策划、设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装饰物品及流行

物品款式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玺持有青卿文化 90% 股权；马全伟持有青卿文化 1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卿文化资产总额为1,155.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01.12万元，净资产为54.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9.19万元。

（3）资信状况及其他说明

经核查，青卿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熙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170万元，后续双方将业务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实缴）

股权结构：悦融投资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青卿文化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 人服务；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21 号院 7 号楼 3 层 351

出资方式:现金

熙鸣文化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悦融投资推荐2名董事,青卿文化推荐1名董事。熙鸣文化设总经理一名,由双方共同推荐或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悦融投资委派或通过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悦融投资委派。

3. 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青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发起人出资额、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持股比例为 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持股比例为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 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目标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但最多不超过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利润分配时间:每年度的第 4 个月前进行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的审

计，每年度经审计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取上个年度利润。基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目标公司审计机构应与甲方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系同一家，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及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取回权，按照双方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3) 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方推荐1名董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或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或通过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二) 增资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以0元受让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泽嘉信”）51%的股权，并与深圳市鹏芮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芮文化”）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将易泽嘉信注册资本从10万元增至100万元，悦融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4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鹏芮文化以货币方式增资4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芮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HY3L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小鹏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6 号华安园
C607

经营范围：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发布；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贸易经纪；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酒店管理；玩具销售；品牌管理；医院管理；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

视节目传送；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放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游艺娱乐活动；艺术考级活动；医疗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潘小鹏持有鹏芮文化 99% 股权；谷娟持有鹏芮文化 1%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鹏芮文化成立月2024年11月21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为本次合资持股的主体，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资信状况及其他说明

经核查，深圳市鹏芮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成）

股权结构：悦融投资出资金额从5.1万元增资至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鹏芮文化出资金额从4.9万元增资至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
景田邮政综合楼 6 楼 619

出资方式：现金

易泽嘉信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悦融投资委派2名人选，鹏芮文化委派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易泽嘉信设总经理一名，由鹏芮文化推荐人选，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易泽嘉信财务负责人由悦融投资提名，董事会应根据悦融投资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3. 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芮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双方约定将易泽嘉信注册资本从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发起人权益

易泽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每年按照甲乙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对当年获得的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将在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履行完毕甲方关于利润分配的内部流程后,并获股东会通过后进行。

（3）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①双方利用各自平台的优势，推动项目落地。

②甲方委派财务经理负责易泽嘉信的财务核算，确保内控及财务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同时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推动易泽嘉信的业务发展。

③乙方委派总经理负责制定易泽嘉信的业务发展经营目标，推动

运营及盈利目标的实现，并组建管理团队及项目运营团队。

④乙方负责为易泽嘉信提供资源对接，持续开发演唱会及演艺活动等项目，使得易泽嘉信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⑤甲方负责在甲乙双方约定的预算范围内提供必要的项目运营资金。

（三）投资设立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资子公司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好戏文化”）。北京好戏文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尚未实缴，后续根据经营需要进行实缴）

股权结构：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版权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展览；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平面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复制;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31幢平房101CF31

出资方式:现金

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目标公司设负责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名,且兼任总经理,由刘建文先生担任。

(四) 合资设立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与北京万禾星彩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万禾星彩”)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瑞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悦融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万禾星彩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禾星彩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EB7D20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爽

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250278（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动漫游戏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何爽持有万禾星彩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万禾星彩成立于2025年2月28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为本次合资持股的主体，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资信状况及其他说明

经核查，万禾星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成）

股权结构：悦融投资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万禾星彩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动漫游戏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A 区一层 3557

出资方式：现金

万合瑞晟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悦融投资推荐2名，万禾星彩推荐1名；万合瑞晟设总经理1名，由悦融投资和万禾星彩共同推荐或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1名，由悦融投资委派或通过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进行聘任。万合瑞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悦融投资委派。

3. 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万禾星彩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1) 发起人出资额、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

(2) 任一出资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还有权要求其无偿转让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

(3) 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目标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但最多不超过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五) 合资设立北京流量奇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与天津燃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燃讯”）设立合资公司北京流量奇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量奇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悦融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天津燃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燃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3CWM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腾飞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150 室 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腾飞持有天津燃讯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因天津燃讯为持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作为本次合资持股的主体，故暂无财务数据。

（3）资信状况及其他说明

经核查，天津燃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流量奇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尚未实缴，双方将根据业务资金需求情况在 2030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实缴）

股权结构：悦融投资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天津燃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 11 层 1111 室

出资方式：现金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悦融投资推荐2名董事，天津燃讯推荐1名董事。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双方共同推荐或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悦融投资委派或通过内外部选聘，由董事会进行聘任。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悦融投资委派。

3. 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燃讯科技有限公司

（1）出资比例：

目标公司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

甲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持股比例为 60%，乙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持股比例为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目标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但最多不超过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利润分配时间：每年度的第4个月前进行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每年度经审计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执行完毕的基础上再行分取上个年度利润。基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目标公司审计机构应与甲方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系同一家，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及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取回权，按照双方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六）投资设立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抓住短剧业务的发展机遇，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熠梦文化，熠梦文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短剧业务

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拟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熠梦文化

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目标公司设负责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名，由悦融投资委派；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聘任；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悦融投资委派。

出资方式：现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及悦融投资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盈利能力。上述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标公司熠梦文化尚未设立，其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目标公司熠梦文化设立后，在未来运营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

场变化、政策变动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及悦融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把控项目，提前做好充分市场调研，防范运营、市场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为确保本次设立熠梦文化能够高效、顺利地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